

目标引领 久久为功 以精细化管理助力队伍建设新跨越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唐山市检察院检察长 曲波

编前话:5月16日至17日,全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暨第六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表彰大会在京召开。唐山市检察院作为唯一市级检察院和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江西省、湖北省、青海省6个省级检察院一起在大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唐山市检察院检察长曲波在大会上的发言本报特作摘要刊发。

党的十八大以来,唐山市检察院两届党组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始终坚持以共同愿景引领发展方向,以精细化管理促进司法规范,以团队建设激发内生动力,以驰而不息、久久为功的韧劲,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推动各项工作实现跨越发展。

注重思想引领,准确把握司法航向

始终以构建和实现共同的组织愿景为核心,努力增强队伍的目标认同、理念认同、路径认同和文化认同。注重目标引领,凝聚发展共识。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唐山提出的“三个努力建成”的定位,按照河北省检察院“五检”总体工作布局和唐山市委“四个干”工作机制要求,两届党组坚持争创“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发展目标,带领全市检察机关咬定目标不放松,一步一个脚印地谋发展、求突破、创特色,推动各项工作强力迈进。

注重理念引领,转型发展方式。中院党组将发展目标分解为“人均工作量、案件精品率、监督影响力、执法规范度、拔尖人才率、管理科学化、科技应用率、品牌引领度、群众满意度”等九个基础指标,打造争先创优升级版。同时,将年度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实施项目化推进,队伍司法理念悄然转变。

2015年,全市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大要案率,刑事、民事抗诉案件改判率等明显提高,实现司法办案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果型转变。

注重导向引领,优化发展路径。中院及时把九个基础指标纳入考核体系,构建了业务工作、队伍建设与“领先一流”指标体系为一体的“2+1”考核模式,突出人才锻造、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市县两级院定期分析、研判考核动态进展,中院对各县区院、各条线的考核情况定期通报、点评和督导,精准发力,固强补弱,点燃全市干警争先创优的热情,确立了以科学考核为导向锤炼队伍、狠抓落实、推动工作的发展路径。2015年,中院各单项业务工作均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讲求精细管理,着力夯实司法根基

始终把细化、规范和改进组织行为为抓手,努力提升干警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细化质量责任,规范司法行为。始终把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作为基础性、全局性的战略任务来抓。一是细化责任分解,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构建了五大责任体系,集办案人的主体责任、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责任、案件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业务部门的诉讼监督责任、中院对基层院的指导监督责任于一体;二是细化办案规程,科学制定了三大“模板”,即司法办案标准化卷宗模板、工作流程模板、法律监督表单模板,使之成为司法办案的基本遵循;三是细化问责机制,实行案件质量自查制,在业务部门成立案件质量评查小组,每周对即将办结的案件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出台《司法瑕疵责任追究办法》,自查在前问责在后。在2015年度省院案件抽样评估中,唐山办案取赔率全省最低。

细化习惯养成,规范日常工作行为。依托唐山检察云平台,自主研发了干警工作行为管理信息化系

统,以面部识别考勤、填写工作日志、评选优秀日志为核心,记录和评价干警日常工作情况,实现了业绩晾晒、动态评价、科学考核,规范了干警日常工作,提升了队伍职业素养。2015年度,中院被评为全国科技强检示范院,并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先进集体。

细化问题导向,规范管理工作。在市县两级院内设机构中推行“五个一”工作法,各部门每周召开一次综合性例会,实现中层干部以处务会抓日常工作,以党小组会提升干警政治素养、激发工作潜能,以业务学习会锤炼干警素质,以案件评查会发现和解决司法瑕疵,以上下沟通分析会全面掌握工作短板和争先形势,提高了管理水平,推动了专业化建设,提升了司法管理质效。

善聚内生动力,持续提升司法品质

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团队建设为载体,努力提高组织绩效、提升司法品质。

以“双创”活动凝聚团队。在基层院领导班子内开展“创建优秀领导班子”活动,在两级院各内设机构内开展“创建优秀工作团队”活动,充分发挥基层院领导班子和两级院中层干部关键少数的作用。中院紧紧围绕讲政治、守纪律、谋全局、抓大事,抓落实、解难题,讲民主、善团结,抓规范、促长效,严要求、正风气,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两级院各内设机构紧紧围绕强化战斗力、提高执行力、培养创新力、扩大影响力、增强凝聚力、加强约束力,推进队伍和业务建设,形成了科学抓班子、精细带队伍、勤奋干事业的良好氛围。逐步实现把个体砥砺为人才,把群体凝聚为团队,把团队打造成优秀的预期目标。

以“谈心”活动凝聚力量。通过深化各类主题教育,进一步完善谈心制度,补强党建工作短板,在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之间、党组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之间、部门负责人与干警之间开展定期或不定期谈心活

动,并由政工部门负责督导落实。固化谈心制度,凸显了以人为本,更加关注同志间的心理感受,有效地增进了了解、增强信任、促进团结,把“硬指头”攥成了“铁拳头”。

以“宣讲”活动凝聚共识。在一思想上舍得投入精力,每项重要工作部署前都开展宣讲活动。针对省院、中院作出的重大工作部署、提出的发展新理念,中院先后组织宣讲了河北省院“新的发展理念、法治反腐理念”等“八个理念”、《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唐山市院《“领先一流”目标体系考核细则》《干警工作行为管理办法》等。大力加强“两微一端一网”建设,相继开通唐山检察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官网,充分发挥“班子群”“中层群”“干警群”三个微信圈的信息传递作用。通过立体宣讲,及时传递党组声音,传递正能量、凝聚干警心、推动重大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以“群团”活动凝聚人才。中院成立青年检察官协会,积极为青年干警搭建展示自身素质、加强学习交流、推动争先创优的平台。成立李大钊精神研讨小组,以理想信念凝聚青年;开设真人图书馆,以先进典型引领青年;开展每月读书竞赛活动,以业务学习提升青年;组建合唱团、健走队,以集体活动温暖青年,既有效调动了青年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又发挥了为党组服务的智库作用,推动了检察事业薪火相传,先后有23名青年干警受到高检院和省院表彰。

队伍建设的持续推进,推动了唐山检察工作的全面发展进步,综合考评连年在河北省领先,2015年取得了全省第一名的好成绩。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新起点新动力,努力把唐山检察队伍建设成一支以忠诚、干事、担当、干净为思想灵魂,以维护社会发展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为职责使命,以“全省领先、全国一流”为奋斗目标,以夙兴夜寐、激情工作为职业精神的法治中坚力量。

一拳致人重伤的行为如何认定

张红强

案情摘要:2014年1月某天晚上9时许,在沽源县平定堡镇某饭店,杨某向王某要账未果,而后在饭店门口等待王某出来。待王某出来后,杨某向王某头部猛击一拳,导致王某仰倒在地,头颅枕部撞击水泥地上,造成颅内出血颅脑受压症状和体征。经鉴定,王某的伤构成重伤二级。

分歧意见: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杨某击打被害人头部一拳的行为如何定性,并出现两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行为人只具有一般殴打的意图,并无伤害的故意,杨某实施行为时,主观上并没有想到要对被害人的身体造成多大的伤害,对重伤的结果是持有否定态度的,而且被害人的重伤是因其倒地时头颅枕部着地造成颅内出血的,并不是杨某一拳击打引起的,因

此杨某在主观上存在过失,应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追究刑事责任。

另一种意见认为,行为人在要账未果后,产生了教训对方的念头,并一直等待被害人,具有伤害对方的故意,而且对伤害的结果是放任的,客观上击打行为造成了重伤结果,具有因果关系,构成故意伤害罪。

评析意见: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认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首先,从主观心态上分析。影响本案定性的根本在于对杨某主观心态的理解和把握,但是主观心态总是不被外界所感知的,如果不凭借承载主观心态的客观行为来判断,很难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因此,在判断行为人的主观心态上必须采取从客观到主观的路径,以行为人有无预谋、打击部位以及打击强度等方面具体分析。结合本案案情,首先分析行为人在当时的情况下能否对自己将要实施的行为在

性质上有充分的认知。据在场的证人证实,杨某去饭店向被害人王某要钱不给后,曾扬言说你出了饭店门口我就收拾你,而后杨某和同伴在饭店门口一直等待王某出来,伤害意图已经非常明显,符合“故意”中认识因素。其次,从杨某自身及其实行行为来看,其身材魁梧高大、26岁,被害人矮小瘦弱、59岁,身体素质占极大优势。在击打王某的关键部位头部时,杨某也承认当时用的力度很大。虽然只是一拳,但身体条件和击打力度足以造成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程度,追求这种结果发生的意图不言而喻,符合“故意”中的意志因素,对造成结果的发生至少是可以预见到的。因此,从主观上看,杨某具有伤害的故意,并且对这种伤害的结果是持有放任态度的。

其次,从因果关系上来看,杨某的击打行为与重伤结果存在因果关系。在刑法因果关系发展过程中,

常会出现某些介入因素,如自然事件、第三人的行为等。这些介入因素本身可能阻断先行行为与危害结果的发生,也可能结合在一起而共同导致危害结果发生。如果介入因素独立于先行行为,则因果关系被切断,反之,因果关系未被切断。本案王某倒地被水泥地撞击这一介入因素,并不能独立于杨某先前的击打行为,是从属于击打行为的,如无击打行为,王某不会因此而倒地,符合一般理性人的评判标准,因果关系并未切断。

最后,从刑法条文上来说,刑法第234条第二款“致人重伤”的表述表明重伤是故意伤害罪的加重情节,行为人对重伤结果是存在过失的。但这只是说明行为人造成多大程度的伤害(是造成轻伤还是重伤)并未有明确的界定,却恰恰间接反映出行为人持有的主观心态具有概括性故意,是一种放任的间接故意。

(作者单位:沽源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上接第5版)

一是以案件评查促公信。我们组织全省公诉部门开展评查活动抽查公诉案件,对评查发现的突出问题限期整改,以刚性要求促进执法公信力建设。

二是以评选活动提公信。我们组织开展了全省公诉部门十佳案例暨十佳卷宗评选活动,并以此为契机,逐项梳理办案中的实际问题,坚持“以案代练”,边评边改,以评促改,集中整治了不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建设水平。

三是以检务公开树公信。检务公开是树立司法公信力的窗口。去年以来,我们坚持做好案前受理、案中审查、案后处理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已生效案件的起诉书、抗诉书和不予起诉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及时公布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职务犯罪案件和社会广泛关注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情况,不断提高公诉环节检务公开工作水平,树立司法公信力。

四是以制度建设保公信。省检察院公诉部门先后开展了《关于加强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公诉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定管辖工作指导意见》等的研究制定工作,进一步规范全省公诉工作,以制度建设作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力保障和长效机制。

五是以规范考核助公信。去年考评工作较之以往有很大的改变,考评方式

上更加公开透明,考评设置上更加规范科学。我们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让各地都参与进来,进一步扩大参与权、知情权、评价权,提高公诉工作考评的透明度,以考评规范助推公信建设。

记者:成效来之不易,当加巩固。这里,请您重点谈谈我省检察院公诉部门今年将会采取哪些举措,引领和指导全省公诉部门“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的开展。

高恩泽:省检察院童建明检察长在部署开展“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上提出的“五个提升目标”和“六项工程”,为我们进一步深化司法公信建设,提升公诉工作水平指明了方向。提升办案质量、防止冤假错案发生是司法公信建设的主要目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是司法公信建设的内在要求,全省公诉部门要按照全国检察机关第五次公诉工作会议提出的指控犯罪有力、诉讼监督有效、社会治理有为的总要求,在刑事诉讼中切实发挥诉前主导、审前过滤、庭审指控和人权保障的职能作用,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确保司法公信建设落到实处。具体而言,我们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一要发挥诉前主导,严把案件进口关。从源头上保证办案质量,改变被动审查模式,认真落实《人民检察院侦查监

督、公诉部门介入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规定》,加强公诉环节引导职务犯罪侦查取证工作,夯实证据基础。完善介入公安机关侦查、引导取证工作机制,健全联席会议、侦查质量评析通报、邀请侦查人员旁听法庭审理等侦诉沟通机制,增强退回补充侦查实效。引导侦查机关(部门)牢固树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观念,保证案件达到法定的证据标准。

二要发挥审前过滤,严控案件出口关。严格执行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制度规则,准确把握起诉标准,防止“带病”起诉现象发生。重视客观性证据的审查和关键证据复核,切实加强证据合法性审查,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守住防范冤假错案底线。严格把握不予起诉标准和撤回起诉条件,推进不予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努力发挥不予起诉在刑事诉讼中的过滤作用。切实加强简易程序、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的探索,提高工作效率,整合公诉力量,确保公诉质量。

三要注重庭审指控,强化出庭公诉。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出庭公诉工作的意见》,有效运用庭前会议,做好庭前预测和应对准备,做好庭审的制作。规范公诉人出庭行为,不断提高公诉队伍证据出示质证能力、论辩说理能力、当庭应变能力和驾驭庭审能力,出色地履行好庭审指控职责。要牢固树立

“互联网+”理念,将现代科技信息技术运用到庭审指控中,积极探索远程提审和远程庭审,提高庭审指控的水平和效率。

四要增强人权保障,提高群众信任度。要推进阳光公诉,注重公诉环节信息公开。要注重受理信息公开,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实现告知内容、告知对象全覆盖;要加强律师执业保障,做好律师会见、查询接待工作;要注重审查信息公开,对改变强制措施,主动征求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意见,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对案件拟作不起诉决定的,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及其家属的意见,了解各方利益诉求;建立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听证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公开审查听证会,主动接受监督。要更加注重处理信息公开。把释法说理工作作为公诉部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提高群众信任度的重要抓手,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取得被害人及其家属的理解支持,努力减少和避免出现涉检信访。

五要完善案件质量保障机制,夯实制度基础。完善司法责任制,真正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规范重大复杂敏感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健全二审检察工作机制,发挥二审在防范纠错方面的作用,及时解决影响办案质量的问题,开展“通过二审看一审”等活动,通报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纠正;健全

案件质量评估分析及通报机制,建立科学的公诉质量评价体系和常态化的效果评估检查机制。

六要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坚持从源头抓起,从队伍抓起,着力解决“本领恐慌”问题,打牢司法公信建设的基础。重点针对当前非法集资、集资诈骗、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频发,维护公共安全任务艰巨等特点,组织公诉部门条线开展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公诉业务培训,提高公诉人员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倾力组织举办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活动,促进“学、练、训、赛”有机结合,着力打造“能办案、善办案、办铁案”的公诉队伍,确保司法公信建设取得实效。

记者:通过开展“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您认为我们全省公诉工作将会实现什么样的目标效果?

高恩泽:强化法律监督,实现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核心是质量,关键是证据。全省公诉部门必须要把好“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门槛,以防止冤假错案为底线,以司法公正为中心,以深化公诉改革为动力,以公信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好公诉职能作用,努力实现指控犯罪有力、诉讼监督有效、社会治理有为的总目标。